

彩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彩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通知于2025年8月15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本次会议于2025年8月25日在公司会议室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杨良志先生主持，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公司编制的2025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相关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实际情况，编制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董事会同意对外披露2025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5年半年度报告》及《2025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公司编制的《202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相关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募集资金存放、管理和使用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

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董事会同意对外披露《202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经董事会研究决定，公司 2025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如下：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份后的股份数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35 元（含税），预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15,757,719.60 元（含税）。本次利润分配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若在分配方案实施前公司总股本由于股份回购、股权激励行权、再融资新增股份上市等原因而发生变化的，分配比例将按分派总额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 2025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4、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公司拟于 2025 年 9 月 11 日下午 14:30 召开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本次会议中需提交股东会审议的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备查文件

- 1、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 2、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证券代码：300634

证券简称：彩讯股份

公告编号：2025-062

彩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8月26日